

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S237 沁新线黄河大桥及引线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估）、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招标代理机构 遴选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为加快推进 S237 沁新线黄河大桥及引线改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我中心拟通过遴选方式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现将遴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内容

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拟通过遴选方式选择 S237 沁新线黄河大桥及引线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估）、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招标代理机构。最终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包括提供招标前咨询、编制、送审备案采购招标文件、公告上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发出中标通知书、整理项目档案等相关业务）。

二、遴选范围

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将邀请近年来参与公路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的、且业界口碑良好的招标代理机构参加遴选。

三、遴选资格条件

（一）资格条件

代理机构除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有相应经营范围，并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 参选单位须入选洛阳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库。（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参选单位正式在职人员中从事洛阳市级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政府采购或招标专职人员3人（不少于3人），提供自2020年1月至今本公司的社保缴费证明。（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以及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二）评分内容

1、业绩：近三年河南省公路行业招标业绩情况及证明资料，特别是洛阳本地地区的业绩。

2、针对招标项目的人员配置：参加过规定的工程招标及政府采购培训、熟悉有关工程招标及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法规及规

章制度的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并附人员配置专业合理性及有类似能力方面的资格认证：如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

3、招标服务方案

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实施要点和招标范本熟悉了解程度，编制合理、科学、针对性及有效的招标方案，确保招标工作规范完成的保证措施和应急措施。

4、服务承诺

承诺合理规划招标的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在招标过程中能够公开、公平、公正的从事专业工作。

5、综合评分。

根据各单位综合实力情况打分。

四、遴选实施步骤

（一）发布信息

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于2020年9月14日通过我中心网站发布遴选公告。

（二）报名和资格确认

1. 报名方式、时间及资格确认

本次遴选采取递送资质文件的方式。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报名，并将相关遴选资质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2份）于2020年9月17日上午9:30前送至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16楼会议室。

2. 遴选结果评议

我中心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专家组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遴选评审评分表》进行综合评分，以得分高低进行排名，确定第1名为最终选定单位。中心纪委全程监督遴选评审过程。

3. 公示

2020年9月17日将在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网站公示遴选结果。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电话： 0379-63205561

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0年9月14日